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明星村天合、安和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2.000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000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园地 2.000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2.0000	102.102	204.204	72.93	145.8600	350.0640
汇总	2.0000	350.0640 万元				

增城区承诺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二）青苗补偿费 96.936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湖

街明星村天合、安和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年6月1日